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已在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5,500 万元至-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 万元至-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 万元至-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 2025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

2026 年 2 月 26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以下简称“本次审计进展说明”）。现对年报审计进展说明如下：

1、国府嘉盈接受了对万方发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委托，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万方发展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5,500 万元至-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 万元至-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 万元至-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 2025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三、备案文件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